

证券代码：831474 证券简称：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 801 弄 8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废止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、工商变更手续、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科特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据此，公司拟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拟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披露公告编号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2025-028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2025-029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2025-030
4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2025-031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2025-032
6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2025-033
7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修订	2025-034
8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2025-035
9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2025-036
10	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	修订	2025-037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，实现集中化管理，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，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地需求，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拟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(1) 项目名称：科特（苏州）新材料项目。

(2) 投资规模：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。基建约 3.6 亿元，含购买土地及配套房产；新设备约 1 亿元，旧设备约 1.4 亿；流动资金约 4 亿元，含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0.8 亿元及子公司开办资金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3) 甲方拟为乙方提供约 74 亩土地，土地使用权以公开挂牌出让。

(4) 项目履约监管：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前，乙方按 30 万元/亩×74 亩的价格即 2,220 万元向甲方指定账户（苏州东运投资促进有限公司）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。

以上投资均未实质履行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情况，及时披露

购买资产相关进展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投资设立“苏州科特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 8,000 万元（最终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科特：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7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.07	《关于 修订<利 润分配	785,400	100%	0	0%	0	0%

	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詠梅、毛东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丽舫	监事会主席	离任	2025-10-16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谢士诚	监事	离任	2025-10-16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》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